



# 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了定价规则

## 实行政府指导价,按三种班型分类制定收费标准,上浮幅度不得超10%,下浮不限

“一堂课花了1000元”“一个暑假补课花了大几万”……在义务教育阶段,这些“高价补课”的现象将不复存在了。11月16日,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坚持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公益属性,同时加强对培训机构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成本调查,严格核减不合理成本。该《通知》自2021年11月16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黄京 杨斯涵 刘镇东 通讯员 魏欣

### 湖南义务教育阶段 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新规

●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由政府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

●按不同班型,分类制定标准课程时长的基准收费标准

分为三种班型	标准课程时长	基准收费标准
◆10人以下	◆线上为30分钟	◆以“元/课时·人次”为计量单位进行核算
◆10人至35人	◆线下为45分钟	◆可有一定浮动,上浮幅度不得超过10%,下浮不限
◆35人以上	◆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	

●培训机构在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不同学科、不同学段的成本差异可在允许的浮动范围内调整解决

#### 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高中阶段收费参照执行

《通知》指出,学科类校外培训包括: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和生物。为落实国家要求,将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和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由政府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在本地区登记注册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值得一提的是,《通知》强调,高中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参照义务教育阶段执行。

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各州市发展改革委同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在本地区登记注册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

值得一提的是,《通知》强调,高中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参照义务教育阶段执行。

#### 按三种班型分类制定收费标准,上浮不得超10%

《通知》明确,要坚持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公益属性。以有效减轻学生家庭教育支出负担为目标,以平均培训成本为基础,统筹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

型。标准课程时长,线上为30分钟,线下为45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基准收费标准以“元/课时·人次”为计量单位进行核算。根据实际情况,收费标准可有一定浮动,上浮幅度不得超过10%,下浮不限。培训机构在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不同学科、不同学段的成本差异可在允许的浮动范围内调整解决。

#### 薪酬不得高于当地教育行业人员平均工资

《通知》提出,要加强对培训机构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成本调查,严格核减不合理成本。培训机构人员薪酬,应不得明显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宣传费不超过学科类培训收入的3%,据实核

算。要加强关联交易审核,对明显不符合公允水平的关联交易,可开展延伸调查。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科类培训收费试行标准,同时加强对学科类培训市场情况的跟踪监测,待市场情况稳定后,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政策。

#### 培训机构须公示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费

《通知》还强调,要落实公示制度。培训机构应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等途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同时,要切实发挥好全国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作用,鼓励各州市、县市区教育部门采取集中公示的方式,将当地主要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类型、办学规模、

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培训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者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任何(包括培训资料费)其他费用。每年6月底前,培训机构须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学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分别报送给培训机构登记注册地教育、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

#### 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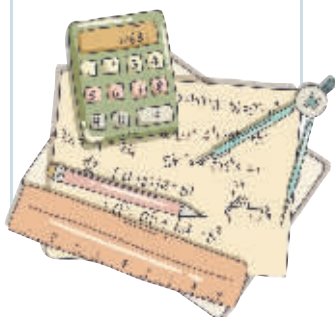
#### 严查变相提高收费等行为

《通知》要求,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应推动培训机构全面使用教育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督促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要根据职责,依法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

要依法严厉查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



扫码看新闻



### 校外托管预收费不得超3个月 湖南下文规范校外托管机构 拟建“黑白名单”制度

近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下发,将加强全省校外托管机构规范管理,推动校外托管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员身份证明提交有关学校,保障学生托管期间接送安全。要严格落实相关规定,保障托管环境、生活用品和食品卫生安全。

#### 不得开展文化培训 不得提供过夜住宿服务

到底哪些才是校外托管机构可以服务的范畴?《指导意见》明确,本意见所称校外托管机构,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湖南省内开办并依法登记,受学生监护人委托,为中、小学生提供非在校时段接送、休息、临时看护等校外托管服务的社会机构。

#### 明确管理职责 探索建立黑白名单制度

校外托管机构到底归谁监督管理?《指导意见》作出了明确规定:校外托管机构的管理遵循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市县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因地制宜出台具体管理办法,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监管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办理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并履行相关监督管理职责;教育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所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

#### 不得一次性收取 跨度超3个月费用

《指导意见》要求,校外托管机构要与学生家长(监护人)签订托管服务协议,应合理确定托管收费标准并在服务场所公示,不得收取公示之外的任何费用,且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停止托管服务的,应提前30日告知被托管学生及其监护人,按照托管协议剩余天数退还托管费用,并依照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校外托管机构服务场所必须是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且满足封闭式管理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防设施与安保人员,严格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制度。要对托管学生登记注册,安排专人接送学生,并及时将学生名册以及接送工作人

《指导意见》强调,禁止学校自行设立校外托管机构,禁止学校在职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举办校外托管机构或在校外托管机构兼职领取薪酬,禁止学校与校外托管机构违规合作牟利。违规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部门联动管理机制,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校外托管机构经营服务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违规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探索建立校外托管机构黑白名单制度,督促合法经营。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  
记者 黄京 杨斯涵